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

2025-12-30 发布

2026-04-01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收集单位基本要求 .....	1
5 场所和设施 .....	2
6 收集包装 .....	2
7 检测和贮存 .....	2
8 运输转移 .....	3
9 管理要求 .....	3
参考文献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文件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1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太原理工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莹英、李晓姣、李睿、杜世勋、杜婷、李宇亮、周素静。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术语和定义、收集单位基本要求、场所和设施、收集包装、检测和贮存、运输转移以及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辖区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活动。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医疗废物、剧毒类化学品、爆炸性废物、反应性废物、多氯（溴）联苯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T 50046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小微企业

年产生危险废物总量 10 吨以下的企业。

### 3.2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在限定区域范围内对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仅开展收集、贮存和运输活动的单位。

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简称“收集单位”。

## 4 收集单位基本要求

4.1 应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危险废物相关资格许可。

4.2 应具备与所收集危险废物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设施、收运车辆、信息化设备、收集容器和包装物等。

4.3 应建立危险废物识别检测分析制度。

## 5 场所和设施

### 5.1 贮存场所

5.1.1 选址应符合 GB 18597 相关要求。

5.1.2 贮存场所应包括贮存设施、称重区、卸货区等，并设置功能分区标识。

5.1.3 贮存场所地面应做好硬化，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5.1.4 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危险特性等，建设围堰、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

5.1.5 贮存场所出入口、贮存设施、卸货区、称重区、有毒有害气体收集等点位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5.1.6 称重区应配备可实现自动称重、电子台账录入和二维码标签打印的智能终端系统。

### 5.2 贮存设施

5.2.1 贮存设施的防腐、防火、防雷、防静电等措施应符合 GB/T 50046、GB 55037、GB 50057 相应建筑设计要求，贮存设施内部应设置巡检通道。

5.2.2 贮存设施贮存面积不应小于 500 m<sup>2</sup>。

5.2.3 对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卸货区应配备废气收集及净化装置；对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 6 收集包装

6.1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物理化学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包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

6.2 收集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 GB 18597 的要求，其规格、材质和盛装规范应符合 GB 12463 的规定。

6.3 收集容器和包装物应设置符合 HJ 1276 要求的标签，标签应包含具备溯源功能的二维码。

6.4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密闭包装；易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应防渗漏包装。

## 7 检测和贮存

### 7.1 识别检测

7.1.1 收集前应开展危险废物的识别与检测。

7.1.2 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来源，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别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7.1.3 应对所接收的性质、成分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分析，并做好详细记录。

### 7.2 贮存

- 7.2.1 贮存前应进行称重、记录，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要求分区贮存。
- 7.2.2 最大贮存容积不超过有效库容的 60%，贮存周期不超过 6 个月。
- 7.2.3 独立包装的危险废物不应拆包、混包或毁形。
- 7.2.4 货架存放时，应采取稳固措施。
- 7.2.5 贮存应符合 GB 18597 相关要求。

## 8 运输转移

- 8.1 收运车辆应设置满足 GB 15562.2 要求的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 8.2 液态、半固态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设置防渗漏托盘、防滑橡胶垫等。
- 8.3 不相容危险废物不应同车混合运输。
- 8.4 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 9 管理要求

### 9.1 经营记录和转移联单

- 9.1.1 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如实记录收集及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有无事故等事项；记录存档时间应不低于 10 年。
- 9.1.2 危险废物转移应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应同步生成转移轨迹。

### 9.2 环境应急

- 9.2.1 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备及物资。
- 9.2.2 应每年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
- 9.2.3 若运输过程发生包装破损或突发事故时，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采取应急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85.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2]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3] HJ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024年 第36号）
  -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 第13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 第23号）
  -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09年 第55号）
  - [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国家环保总局 公告 2007年 第48号）
-